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3 月 11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

董事沈万中、林虹辰、金史羿、曹洋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5,81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6,950,000 股的 5.437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委托李彬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意见

(1)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核心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增强其积极性、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5,81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6,950,000 股的 5.4372%

3、授予人数:51 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8.4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1 | 沈万中 | 董事长、总经理 | 1,000,000 | 14.6735% | 0.9350% |
| 2 | 沈学恩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000 | 14.6735% | 0.9350% |
| 3 | 林虹辰 | 董事 | 500,000 | 7.3368% | 0.4675% |
| 4 | 裴志国 | 副总经理 | 50,000 | 0.7337% | 0.0468% |
| 5 | 金史羿 | 董事 | 40,000 | 0.5869% | 0.0374% |
| 6 | 曹洋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0,000 | 0.1467% | 0.0094%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5 人) | | | 3,215,000 | 47.1753% | 3.0061% |
| 合计 | | | 5,815,000 | 85.3264% | 5.4372%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外籍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本次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于:沈万中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生产销售起到积极影响作用,本激励计划将沈万中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三)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7 元/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477.55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2 年 2 月授予,则 2022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 2,799.53 | 1,331.25 | 528.58 | 39.15 |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 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67.60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22 元,募集资金合计 210,378.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232.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003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施主体 |
|---|---|---|---|---|
| 1 |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 21,905.99 | 21,905.99 | 之江生物 |
| 2 |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168.75 | 22,168.75 | 之江科技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11,514.37 | 11,514.37 | 之江生物 |
| 4 | 产品研发项目 | 55,000.00 | 55,000.00 | 之江生物 之江科技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之江生物 |
| 合计 | | 135,589.11 | 135,589.11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公告编号:2022-019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03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

二、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幢 5 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号楼第 2 层 205 室”。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幢 5 楼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号楼第 2 层 205 室 |
| 2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3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4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5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6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7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8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9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10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11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修订后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及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04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冯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婷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婷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金家齐先生个人履历,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金家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金家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金家齐先生个人简历

金家齐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家齐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和耶鲁大学,博士学历。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 Syneos Health Consulting(纽约)咨询顾问;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波士顿咨询公司(上海)咨询顾问;2019 年至今,历任礼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和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05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号楼 5 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78 | 艾力斯 | 2022/3/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原能细胞产业园内 1 幢 2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或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王姝雯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传真:021-51320233

电子邮箱:ir@allist.com.cn

4、因近期疫情影响,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由“泰州市开发区寺巷富野村、帅于村 A 幢(G19)第三层厂房与第三、第四层办研区”变更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拟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泰州市开发区寺巷富野村、帅于村 A 幢(G19)第三层厂房与第三、第四层办研区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行为的雇员;

责任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2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以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搬迁,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地交流,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投资者咨询电话 | 0523—86201531 | 0523-80225599 |
| 联系地址 |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19 栋 3 楼 |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以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 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强、刘中华、金晶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99 | 硕世生物 | 2022/3/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 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 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 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 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联系人:周进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